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潘峰,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潘峰,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出席 4 次。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材料,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就议案内容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董事薪酬事项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其他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忠实履行职责，每次会议均能亲自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内审工作报告及计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且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内控机制运行有效。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本人召集和主持，审议了补选郭科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议审议了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就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等重点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可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下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进展，通过审计委员会听取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且每季度听取关于内部审计计划执行以及内审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通过常态化的沟通汇报机制，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内控机制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多次开展沟通交流。审计进场前，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等内容进行预沟通；审计执行过程中，就关键事项实时开展专项沟通；审计意见出具前，就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全过程、持续性的沟通交流与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期完成，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2025 年度，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会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就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予以积极回应。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专项沟通会议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与落实情况。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并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积极配合，提前筹备会议材料、统筹安排座谈调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就公司发生的下列重点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为下属控股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热管理”）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为国创热管理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以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创热管理逾期归还 1,850 万元借款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公司已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本人将持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前置审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郭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章程》修订后，董事会成员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郭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对郭科彬先生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前置审查，认为郭科彬先生具备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为核心原则，全面参与公司治理、决策监督、投资者交流等各项工作。通过全程参与各类会议审议、开展现场调研核查、加强与各方沟通协作等方式，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与专业咨询价值，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履职初心，以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合规监督、深化沟通协作为核心，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与行业知识学习，聚焦公司重大决策、财务规范、内控执行等关键领域强化监督，深化与各方的沟通协作，不断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始终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潘 峰

2026 年 04 月 23 日